

# 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机制，规范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标协”）开展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是指中国标协依据评价标准，从标准化知识与专业能力、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组织领导与团队合作能力四个方面，对申请人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不唯论文、不唯奖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标准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等标准化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评价。

**第四条** 建议相关部门、地方在政策制定、标准化服务采购等工作中采信评价结果，鼓励社会各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标准化相关人员聘用、培养、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五条** 中国标协秘书处负责能力评价的总体策划、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包括：

1. 制定和维护评价制度文件和评价标准；
2. 组建和维护评价考官专家库；

3. 建立和维护评价题库；
4. 组织实施能力评价工作；
5. 处理申（投）诉事宜等。

**第六条** 中国标协组建评价考官专家库，负责申请人考试评价。评价考官由具有较高标准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标准化专家组成，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标准化人员能力高级及以上证书；
2. 具有 10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3. 能够认真履行评价考官职责；
4. 身体健康，能承担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国标协秘书处不定期开展评价考官遴选，并纳入评价考官专家库，任期 3 年。

**第八条** 根据能力评价工作需要，中国标协授权相关行业或地区机构承担评价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失职记录。

**第十条** 能力评价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和资深四个级别。

**第十一条** 申请人初次申请时，可根据评价标准的条

件选择初级、中级和高级任一级别。已经取得评价证书的申请人，应逐级晋升，不可越级申请。

**第十二条** 初级申请人应当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能够完成相关基础工作，具有主动学习和团队合作意识。教育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2 年；
2. 大学本科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1 年（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无标准化工作经历要求）。

**第十三条** 中级申请人应当掌握标准化知识，能够独立完成相关工作，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历。

1. 教育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专科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6 年；
  - （2）大学本科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5 年（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4 年）；
  - （3）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2 年；
  - （4）取得初级后，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4 年；
2. 业绩成果仅限于与标准化相关且符合下列条之一：
  - （1）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完成 1 项或作为参与起草人完成 2 项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 （2）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 3）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或作为其他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

物上发表 2 篇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4) 参与编写 1 部教材或书籍；

(5) 参与制修订 1 项地厅级以上规章制度、政策文件；

(6) 担任全国、行业、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职秘书；

(7) 担任社会团体标准化主管部门（分支机构）专职人员；

(8) 参与 1 项标准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高级申请人应当熟练掌握标准化知识，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具有比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历。

1. 教育和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11 年；

(2) 大学本科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10 年（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9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7 年；

(4) 取得中级后，标准化工作经历满 5 年。

2. 业绩成果仅限于与标准化相关且符合下列条之二：

(1)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完成 2 项或作为参

与起草人完成 3 项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 3）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主持完成 1 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参与 2 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4) 参与编写 1 部教材或书籍；

(5) 参与制修订 1 项省部级规章制度、政策文件；

(6) 担任全国、行业、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7) 担任国际标准项目召集人或 1 项国际标准项目注册专家；

(8) 担任社会团体标准化主责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9)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完成 1 项标准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资深级申请人应当全面掌握标准化相关知识，能够主持或带领团队人员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历，在标准化领域取得重要理论研究或业绩成果。

1. 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

取得高级后，标准化工作经历满5年。

2. 业绩成果仅限于与标准化相关且符合下列条之二：

(1)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完成2项或作为参与起草人完成3项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论文；

(3)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3）完成2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4) 主持完成1项标准体系建设；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1部公开发行出版的教材或书籍；

(6) 担任全国、行业、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或副秘书长；

(7) 担任国际标准项目召集人或2项国际标准项目注册专家；

(8) 参与完成制修订1项对国家行业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

**第十六条** 对于标准化知识全面、工作经验丰富，业

绩成果显著的申请人，可适当减少相应级别的专业工作经历年限。

**第十七条** 对于取得标准化专业职称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对应级别证书换发。

### 第三章 评价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标协秘书处提交材料，并对本人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中国标协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确认申请条件的符合性。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中国标协秘书处应当一次性反馈申请人进行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进入后续流程。

**第二十一条** 初级评价采用笔试方式，中级及以上评价采用面试方式。

**第二十二条** 评价考官应当从评价考官专家库中选取，每组考官不少于3人，其中一名为评审组组长。评价考官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评价，面试得分取评审组的平均分。

**第二十三条** 中国标协秘书处根据笔试或面试成绩进行综合评议，确认能力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果应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为申请人办理审批手续，并颁发《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于持有标准化专业职称资格证书申请人的换发申请，经材料复核合格后，直接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七条** 持证人应当积极参与标准化相关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包括标准编制，标准化培训，标准化相关研讨、课题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教材或书籍编写、会议演讲或授课、技术咨询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遵守相关规定的持证人，中国标协秘书处按相关规定对证书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证书》解释权归中国标协所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能力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程序执行，如存在违反评价纪律、徇私舞弊或利用能力评价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中国标协秘书处将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现申请人违反诚信制度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二条** 能力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价考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

主动申请回避。中国标协秘书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考官回避。

**第三十三条** 能力评价过程应当注重信息安全，中国标协秘书处和评价考官对能力评价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第三十四条** 能力评价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于来自单位或个人的申（投）诉问题，原则上只受理实名投诉（包括提供申（投）诉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电子邮件）。

**第三十五条** 中国标协秘书处对有关申（投）诉事宜进行处理，妥善保存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申（投）诉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及时向申（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结果视情况向一定范围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能力评价工作收取必要成本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中国标协秘书处负责解释。